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0-01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于2010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至2010年12月21日下午17:00,7名非关联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临时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测试系统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购关联公司广电计量综合测试系统,合同金额1814.70万元,该系统是公司现有销售产品的配套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友先生、杨海洲先生、王俊先生、熊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10-014号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产品检测、检测技术开发等,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度。

近日,公司向广电计量采购综合测试系统,合同金额1814.70万元,2009年该类交易的金额为789万元,预计2010年该类交易全年发生的总额不超过1814.70万元。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广电计量累计已发生其它各类关联交易76.68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公司向“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测试系统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赵友先生、杨海洲先生、王俊先生、熊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其中杨海洲先生、赵友先生为广电计量董事,王俊先生为广电计量董事长,熊斌先生在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任职。以上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6月28日);产品检测(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6月28日);检测技术咨询、计量、检测技术开发。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
2011年元旦假期前分阶段限制、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元旦放假时间为2011年1月1日至3日(其中1日、2日为交易所周末休市日)。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决定在2011年元旦休市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分阶段限制、暂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直销机构:
2010年12月27、28、29日限制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或转换入业务;12月30-31日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或转换入业务。

2.代销机构:
2010年12月29日限制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或转换入业务;12月30-31日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或转换入业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关于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对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收管理费基金代码121006,后端收费基金代码128006)实施收益分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即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10年12月22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人民币3.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27日
2.除息日:2010年12月27日
3.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现金红利方式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持有人,其红利将按照2010年12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于2010年12月27日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2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27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0年12月24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dic.com。
2.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3.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议案。

201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

荐代表人为韦健、罗洪峰。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发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立军、饶晓静
电话:028-86788818-218,028-86753590
传真:028-86755286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建刚、徐纯玉、高华通
电话:021-68826010
传真:021-68826800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通知,尤玉仙女士已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鸿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0年12月17日至2011年12月16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2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25%,累计质押2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5%。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9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刊登的《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因笔误,公告中:二、交易对方介绍,新疆安山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构成为:北京东洋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其中“洋”有误,现更正为“北京东洋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65%股权,其中“洋”有误,现更正为“北京东洋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65%股权,其中“洋”有误,现更正为“北京